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10人，实到10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凯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，拟推举公司董事潘宇轩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。同时，授权潘宇轩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。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任职生效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